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94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莊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信用卡借款債務，因其自渣打銀行受讓

01 上開債權，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而依卷附渣打信
02 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之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
03 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(見支
04 付命令卷第17頁)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管
05 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茲原告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7 轄法院。另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自無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吳宏明